

广西发布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

手把手教你领取育儿补贴

近日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自治区财政厅正式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明确了补贴对象及标准、申领时限、申办流程、资金来源和发放等相关内容。

补贴标准

每孩每年3600元 最多可领3年

《方案》提到，从2025年1月1日起，对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，至其年满3周岁。3周岁以下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，予以发放补贴。育儿补贴现阶段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。对于2025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的婴幼儿，最多可连续申领3年补贴；对于2022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婴幼儿，补贴从2025年1月1日起发放，不足12个月的按应发补贴月数计算。

在政策优惠方面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。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，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。

申领时限

每年申请一次 过时不能补领

《方案》规定，申请育儿补贴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2月31日，每年申请一次。2025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的婴幼儿，应当在出生当年或次年提出首次申请，并在之后的连续两个年度分别提出续领申请。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，2022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1次，且应当在2025年提出；2023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2次，分别在2025年和2026年提出；2024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3次，分别在2025年、2026年和2027年提出。未在规定的年度内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的补贴，不能补领。符合条件的次年可按规定继续申请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在2025年1月1日及以后死亡的，申领人应在婴幼儿死亡当年提出申请，出生当年死亡的可延至次年。婴幼儿在2025年1月1日前死亡的，不能申请。此外，婴幼儿户籍迁移的，当年的补贴应在户籍迁出前户籍所在地申请；未在迁出前申请的，可在迁入户籍所在地申请。

申请方式

支持线上申请 两种情况可线下

根据《方案》，育儿补贴按照申请、乡镇（街道）初审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审核确认的程序进行。其中，申请方面包括线上、线下两种方式。线上申请应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者其他监护人通过“智桂通”平台、微信或支付宝搜索“育儿补贴”小程序，进入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，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进行在线申请。线下申请则主要包括两种情况，一是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婴幼儿，育儿补贴由机构统一申领，申领人需前往机构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办理；二是若存在人脸识别不能通过、无通信设备、不会线上操作等特殊情形，申领人需前往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办理。

《方案》还明确了资金来源以及发放时间和渠道。其中规定，育儿补贴资金纳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，由中央财政、自治区财政分别按95%、5%的比例分担。育儿补贴资金按年度发放，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底前集中发放上一季度经资格审核确认人员的育儿补贴，并通过广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或银行卡；由儿童福利机构申领的，补贴发放至儿童福利机构对公账户。

【申领流程】

申请

方式①：线上申请

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者其他监护人通过“智桂通”平台、微信或支付宝搜索“育儿补贴”小程序，进入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，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进行在线申请。

方式②：线下申请

(1)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婴幼儿，育儿补贴由机构统一申领。

(2) 不具备线上申领条件的特殊情形，如人脸识别不能通过、无通信设备、不会线上操作等。

初审

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对个人申请信息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，并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申领人并做好政策解释。

审核

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乡镇（街道）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补贴发放名单，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资金发放

育儿补贴资金按年度申请和发放，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底前集中发放上一季度经资格审核确认人员的育儿补贴。资金发放通过广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或银行卡；由儿童福利机构申领的，补贴发放至儿童福利机构对公账户。

据《南国早报》